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55

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105.12.22 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6.10.1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12.2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10.18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05.2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10.11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3.08.27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教學評核	1
第三章	研究評核	2
第四章	附則	4

第一章 總則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改進教學、研究及著作，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特訂定「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如下：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未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臨床教師。

(二) 教師評核依教師分流類型分為教學型與研究型二類。

三、評核期間為以上一學年度(即上年度八月起至本年度七月止)之資料為基準加以評核。

第二章 教學評核

四、教師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加上減授時數後，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標準，核給全額教學評核分數。若未能符合則依比例核給，計算公式如下：

教學評核核給分數=教學評核總得分*【(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學年度減授時數)/學年度基本授課時數標準】

教學型教師以申請當學年度時數核計，研究型教師以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合計平均時數核計。

五、教學評核計分之評核項目包括教學表現、教學意見調查、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及特殊教學貢獻。教學型教師總分為60分、研究型教師總分為45分，由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評核。

六、教學表現項目計分15分，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及未有教學異常事項等。15分分別由系主任評核10分及院長評核5分，得分平均值各系以不超過7分、各院以不超過10分為原則。

教學異常事項由教務處定義其相對扣減分數，於主管評核計分後直接扣減分數。

七、教學意見調查項目計分8分，依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計分。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依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核給分數如下：

(一) 平均分數大於等於4.5分者，核給8分。

(二) 平均分數大於等於4分，小於4.5分者，核給6分。

(三) 平均分數大於等於3.5分，小於4分者，核給4分。

(四) 若未有調查平均分數者，核給6分。

八、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時數項目計分4分，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或參加一級主管會議。

教師每年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提升教學能力之活動，達 16 小時（含）以上核給本項積分之全數，未達 16 小時者依比例計給。其中參與醫學院授課之教師每年至少需參加由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B 類)4 小時，其餘可由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A 類)中取得。

教師參加教學提升活動時數中，若包括性別平等研習課程 2 小時，再加核給 1 分。參加校外教學提升活動，須經院長核定認列時數後，方得計入。

九、特殊教學貢獻項目，教學型教師本項分數 33 分、研究型教師本項分數 18 分。由教師填寫特殊教學事蹟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評核，彙整至教務處確認。

(一)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項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核計 18 分。

(二)所執行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選為績優計畫，核計 14 分。

(三)配合學校政策開設創新或跨領域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優異及其他特殊教學表現事項，計分項目及標準由教務處訂定公告之，單項上限核給 12 分，並於公告後次年申請作業時適用。

第三章 研究評核

十、研究評核計分項目包括研究計畫及學術成果，教學型教師總分為 30 分、研究型教師總分為 45 分。

十一、研究計畫評核計分，依評核期間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委託之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主持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成果予以評核。

(一)主持計畫 12 個月核給 5 分，不足 12 個月，按月份數比例核給。

(二)單一整合型計畫中所有子計畫主持人總分最高為 5 分，由總主持人依個別貢獻度建議分數(表號:020005502)，經學院及研發處審查後依月份數比例核給。

十二、學術成果評核計分依學術成果(含著作、展演、競賽成果等)予以評核，教學型教師總分為 25 分、研究型教師總分為 40 分，評核基本計分條件如下：

依發表著作成果予以評核，計分條件如下：

(一)學術成果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發表於掠奪性期刊之論文不計入。

(二)學術成果最多採計三篇(件)，第一篇(件)以 100%、第二篇(件)以 50%、第三篇(件)以 20%累加分數，惟最高以學術成果總分為限。

(三)學術成果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負責)作者，核給全額計分，惟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關係者僅核給一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依共同申請人數均分計分。

(四)標竿期刊為期刊排名於各領域前 15%或引證係數大於或等於 20 者。

(五)期刊論文計分原則：

1. 依學科索引分級，包括科學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SCI)、

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SSCI)、藝術與人文引文索引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簡稱 A&HCI)、工程索引(Ei Compendex，簡稱 EI)、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簡稱 THCI)。

2. 引證係數(Impact Factor)以期刊引文分析報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最新影響係數及領域排名為準。

(六) 競賽成果計分原則：

1. 分數由院教評會於核給標準範圍內認定。
2. 參加競賽個人未達三十人或團體競賽未達三十隊者，得分最高標準應減半。
3. 教師本人獲有名次者，應檢附由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含名次發生時間)。以受其指導之學生參加競賽獲有名次者，除名次證明外應併檢附主辦單位出具之指導或教練證明。
4. 全國性競賽必須是政府機關單位舉辦。重要專業競賽或展演，係指在專業領域知名且為常設之競賽或展演，不包括觀摩交流、商業娛樂或觀光節目之活動。

十三、研究型教師學術成果計分標準如下表：

評核項目	計分標準
1. 發表於標竿期刊。 2.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20%之期刊。 3. 三年內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於領域排名 5% 之期刊、或於 UT Dallas (Business) 期刊清單中之期刊。 4. 近五年 FWCI 值大於 1.5 。	40 分
1.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40%之期刊。 2. 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於 Financial Times Journal List (排除已列入 UT Dallas (Business)期刊清單之期刊)。 3. 發表一篇頂尖國際會議論文(限智慧運算學院院教評會審定 To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List 前三種)。	25 分
發表於領域排名前 60%之期刊。	10 分
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 索引資料庫中之期刊。	5 分

通識中心人文、社會及藝術之研究型教師之學術成果可比照教學型教師採計國外學術性出版社，及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之專書。

十四、教學型教師學術成果計分標準如下表：

類型	學術成果項目	計分標準
教學型教師、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	1. 出版經國外學術性專業出版社審查後出版之專書，須提出審查證明。 <u>(人文、社會及藝術科研究型教師適用)</u>	25
	2. 發表於 SCI、SSCI、A&HCI、EI 索引資料庫中之期刊。	
	1. 出版經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審查通過之專書、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出版專書。 <u>(人文、社會及藝術科研究型教師適用)</u>	10
	2. 發表於 TSSCI、THCI 第一級索引資料庫中之期刊。	
	1. 出版經國內學術性專業出版社審查後出版之專書，須提出審查證明。	5
	2. 發表於 TSSCI、THCI 第二級索引資料庫中之期刊。	
藝術類教師本人或實質指導學生	獲得國際性重要專業競賽獎項	25
	獲得全國性重要專業競賽優選以上或前三名；參加國際性重要專業競賽入選。	10
	受邀參加地區性、具有該專業活動之指標性單位舉辦之重要專業競賽獲得優選以上或前三名	5
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實際帶隊競賽	獲得 <u>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含以上賽事)前四名；參加國際性競賽入選。</u>	25
	獲得 <u>全國大專運動競賽五至八名(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以上分數減半)。</u>	10
	受邀參加地區性、具有該專業活動之指標性單位舉辦之重要專業競賽運動獲得前三名	5
藝術類教師本人	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25
	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10
	個人作品經公開徵選，經評選後獲選參展、發表或出版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	5

十五、專案教師以專案績效(表號：020002410)為主要學術成果評量項目，若有論文發表依第十三點之第二篇及第三篇核計。績效分數 95 分以上核計 23 分、94~90 分核計 14 分、89~80 分核計 9 分，79 分以下不予列計研究積分。

第四章 附則

十六、有關評核項目中研究及著作部分之各計分條件需依研究水準提升之實際情形每年調整。

十七、教師學術成果中發表於標竿期刊中(含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之第二篇及第三篇期刊論文，可以每篇 40 分外加於研究評核計分，合計於總計分中。

十八、教師學術成果計分所提交之三篇期刊論文，引用五年內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之學術刊物(被 Scopus 數據庫索引之期刊論文、回顧論文、會議論文、書籍和書籍章節，但排除自我引用)累計次數與核給分數如下表：

累計次數	核給分數
2 次	1
4 次	2
6 次	3
8 次	4
10 次(含)以上	5

十九、教師於年度內有二篇(件)以上符合學術成果項目之分數條件者，得先提出一篇(件)於當年度依規定核算積分，另一篇則可於次年提出，或補前一年度之學術成果計分(如次一年或前一年無符合分數條件之論文者)。但學術成果項目中，計分期程為多年期者不適用。

二十、獎勵教師加給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分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長庚大學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